



案说新保险法

CASE STUDIES : NEW INSURANCE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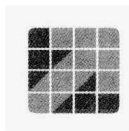
黄再再 著

-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对于保险合同的履行
-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的履行
- 保险合同的解释
- 人身保险合同
- 财产保险合同
- 保险代理人
- 保险经纪人
- 保险公估人
- 新旧保险法对照表

要点 案例 问题提示 法条链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说新保险法

CASE STUDIES : NEW INSURANC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说新保险法/黄再再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36 - 9862 - 0

I. 案… II. 黄…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79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案说新保险法

黄再再 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版本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25 字数 317 千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862 - 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黄再再，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分别在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从事法律合规工作，现为国浩律师集团保险法律部律师。在《法律适用》、《政治与法律》、《中国诉讼法判解》、《中国司法鉴定》等刊物上发表法学论文二十余篇。

代序

浮光掠影看保险法

保险的意义，
只是今日做明日的准备；
生时做死时的准备；
父母做儿女的准备；
儿女幼小时做儿女长大时的准备；
如此而已。
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
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豁达；
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
不能做到这三步的人，不能算做是现代入。

——胡适

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历史最长的当数海上保险。在公元 14 世纪，海上贸易是一项风险很大的冒险行为，经常会遇到海难和海盗袭击，人货损失严重。一些意大利沿海城市的商人们为了避免损失，开始创立互保会、互保基金等合作性组织。随着贸易量和经济活动中风险的增加，这些组织逐步发展成专门的保险组织。之后，随着海上贸易的中心从地中海区域转移至大西洋沿岸，海上保险的中心也逐渐转移到英国。1871 年，英国制定《劳合社法》，出现了最早的保险公司。商人们通过商会和协会等自律组织形式，逐步建立了交易规则，把承接风险者称为保险人，把转移风险者称为投保人，把转移风险的交易称为保险，将交易费用称为保险费。由此，现代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并成为基本的风险管理手段和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法是调整商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保险法可以分为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个部分。保险合同法以保险

合同关系为规范对象,内容主要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和再保险;保险业法以商业保险经营者为规范对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市场准入、保险产品管理、偿付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保险中介监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采用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法合一的立法模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既有保险合同法的内容,也有保险业法的内容。

一、从四个基本原则看保险合同法

在保险合同法中,有四个基本的原则。这四个基本原则是整个保险合同法制度设计的核心和基础。理解了这四个基本原则,也就把握了保险合同法的基本脉络。

(一)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合同法中最为重要的原则,指保险关系的当事人应当以高于普通合同的诚信态度来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我们知道,诚实信用原则是当代民商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有时甚至被称为“帝王规则”^①。在保险活动中,对于诚实信用的要求要更加高于普通的民商事活动,所以被称为最大诚信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向对方提供足以影响对方订约或者履约的全部重要事实,要求保险活动的参与者应当以高度的诚意、精诚合作的精神来从事保险活动,要求保险活动的参与者像关注自己的利益一样关注对方的利益。

在保险活动中,之所以需要最大诚信原则,主要的原因是保险交易具有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性:一方面,作为风险承担者的保险人远离保险标的,而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及其风险变化情况却是最清楚的。投保方可能利用自己更了解保险标的的危险情况的优势,影响保险人的风险估算;另一方面,保险条款具有专业性与复杂性,投保人难以理解,而且,投保人对保险费率是否合理、承保条件与赔偿条件是否苛刻等情况也难以全面了解。保险人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优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利益。最大诚信原则的目的就在于建立信息交换充分的制度体系,

① 参见[日]森田三男:《债权法总论》,学阳书店1978年版,第28页。

防范保险人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用信息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

最大诚信原则作为保险合同法的核心原则，贯穿于保险合同法的始终。在保险合同法中，以最大诚信原则为基础，形成了如实告知、条款说明义务和免责条款提示与明确说明、危险增加通知、出险通知、骗保不能获赔、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无效、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时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弃权与禁止反言等一系列基本的制度。

在本次保险法的修订中，新《保险法》增加规定了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时不得解除合同；明确了保险人条款说明义务和免责条款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增加规定了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明确规定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尽出险通知义务的后果；明确规定了理赔的时间限制等。通过这些修改，进一步强化了最大诚信原则。

（二）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包括财产保险利益和人身保险利益。保险利益原则是指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没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我们知道，保险具有“射幸”的性质。所谓射幸，是指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和保险人的给付义务，取决于偶然事件的发生。如果偶然事件发生，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将远高于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而如果偶然事件不发生，保险人就可以取得保险费。保险合同的射幸性，也就决定了它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与道德风险、保险欺诈相伴相随。

保险利益原则起源于18世纪海上保险实务。在当时，由于被保险人投保海上保险时并不需要证明自己对投保货物拥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能被法律认可的关系，导致赌徒有机可乘，以保险之名行赌博之实，对船舶是否能完成航程进行押宝，诱发了大量的道德风险。^① 海上保险，“大量的船只连同其货物由此而欺诈性地消失，或者被毁，或者在战争中被敌人捕

^① 文献记载表明，保险曾经被广泛用于进行赌博。有一份英国文献记载：“在17世纪，有不少所谓的保险公司纷纷成立，这些公司根本比赌场好不到哪里去。我们和法国进行的战争为赌博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创造出一类‘战争风险’，这类风险有的和被保险人有关，有的完全无关。”参见 F. J. Maclean, *The Human Side of Insurance* 36 (c. 1929)。

获……,并且,由于引入了这种有害的、以承保船舶及公平贸易中的危险为幌子的赌博,保险的架构及崇高的目标被完全扭曲了……”。^① 在人身保险中,为谋取保险金而危害被保险人生命的事件时有发生。为了避免这种现象,1745年英国颁布《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745),首次确立了保险利益原则。1774年,英国又制定了《人身保险法》(The Life Assurance Act 1774),该法规定,以无任何保险利益关系的其他人生命或其他危险投保而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1906年,英国重订《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这部被公认为近代保险法鼻祖的法典在第4条明文规定,以赌博方式订立的海上保险契约无效。

由保险利益原则的历史起源可见,保险利益原则的作用首先就在于从本质上区分保险与赌博行为。如果不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所投保的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就会产生一些无关的人以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投保,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获取赔偿这一类似赌博的情形。其次,保险利益原则是防范道德风险的有效途径。道德风险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为了获取保险金赔付而违反道德规范,甚至促使事故发生或者在事故发生时放任损失扩大的风险。保险的目的不在于让没有损失的人得利,更不是鼓励人们利用与己无关的偶然事件侥幸发财。没有保险利益,拿别人的生命或者财产投保的人,很有可能为获取保险赔偿金而毁损他人财产、恶意伤害他人身体甚至危及他人生命,这不仅有违保险制度的宗旨,而且有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最后,保险利益原则可以限制保险补偿的程度。保险保障的是保险利益,补偿的是被保险人的利益损失,因此,保险利益是保险人补偿损失的最高限额。当然,由于财产保险具有损失补偿性,保险利益原则的此种作用在财产保险中体现得较为明显。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作为人身保险标的的人的身体或者生命的价值不可估量,其不具有损失补偿性,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本次保险法的修订对保险利益的规定作出了重大调整,将原《保险法》不区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统一规定为“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修改为“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

^① [美]J. F. Dobby, 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 1995, 77 Para. 3.

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更加科学、合理。

（三）近因原则

近因，是指造成结果最直接、最有效、起主导作用的原因。

当保险标的遭受损害时，被保险人能否得到保险赔偿或者获得保险金，取决于损害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否属于承保风险范围。若属于承保风险范围，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若不属于承保风险范围，保险人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但是，在保险实践中，保险标的的损害并不总是由单一的原因造成的。损害发生的原因经常是错综复杂的，其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有的是同时发生，有的是不间断地发生，有的则是时断时续地发生，对于这一类因果关系较为复杂的情况，保险人就需要根据近因原则确定是否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所谓近因原则，是指在保险活动中，只有当一个原因是损害后果的近因，而这个原因又是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时，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近因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中虽然没有直接规定，但是，它作为保险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早已为世界各国所公认，亦为我国保险实践与司法实践所承认。实行这一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人们漫无边际地对保险人索赔。如果说保险利益原则是通过排除局外之人来防范道德风险，近因原则就是通过排除无关之事来防范道德风险。

（四）损失补偿原则

经济补偿是保险的基本职能，也是保险事业的出发点与归宿。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在财产保险以及其他补偿性保险合同中，当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损失时，保险人承担的赔偿数额不超过被保险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损失补偿原则一方面有利于防止被保险人利用保险获取额外利益，切实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防止诱发道德风险，如果被保险人可获取的赔偿不超过其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就可以有效地抑制其为了获取额外利益而放任或者促使保险事故发生。

在保险法中，以损失补偿原则为基础，在财产保险中形成了超额保险、重复保险、代位求偿等一系列的制度。但是，定值保险、重置价值保险是损

失补偿原则的例外。定值保险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保险价值,出险时不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如何,仍然按照双方约定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金额,因此,保险赔偿金额有可能超过实际损失。重置价值保险按照重置价值确定损失额,保险赔偿数额也可能会大于实际损失。

人身保险的标的是无法用经济价值来衡量人的寿命或者身体的,因此,人身保险不是补偿性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二、从行业风险防范看保险业法

保险是一种风险管理的方法,或者说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这种风险转移机制通过保险人用多数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建立的保险基金对少数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提供补偿或者给付来实现。在这个风险转移的过程之中,保险业接受单位和个人不能或者不愿承担的风险,并且,通过保险经营活动将这些风险予以消化。由此来看,保险经营活动本身也是一项风险程度极高的经营活动,而且,保险涉及对风险的测定、评估与统筹,也是一项操作难度高、技术含量高、专业化要求高的经营活动。保险业要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将风险防范作为生命线,克服保险经营活动中和自身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目前,保险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保险业组织监管,也就是对保险公司的准入控制与监督管理。组织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保险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的规定和对保险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要求。其二,保险业经营监管,也就是对保险经营活动的监管。经营监管包括业务监管、保险条款和费率监管、偿付能力监管、经营风险监管、资金运用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和保险中介监管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在我国,为了防范行业风险,保证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专门设立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立足我国保险业发展实际,借鉴国际经验,逐步建立了以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为三大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同时,建立起以公司内控为基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以资金运用监管为关键环节、以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的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的五道防线。

在三大监管支柱中,偿付能力监管是核心,其监管目标是建立动态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健全精算制度,统一财务统计口径和绩效评估标准,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结构监

管是实现保险机构内部控制目标的组织保证,其监管目标是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市场行为监管则是对保险机构各项市场行为的监管,由于保险机构的市场行为直接关系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因此,市场行为监管历来也是保险监管的重点之一。

本次保险法的修订增加规定了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的监管措施,从法律上进一步强化了偿付能力监管的实际效果。同时,在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保险资金运用、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市场行为监管和保险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等方面也进行了多处修改。本次保险法的修订有利于防范保险业的行业风险,保障保险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结语

保险是人类的一项伟大的创造。它通过商业化的模式,由众多投保人通过缴纳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保险基金对受损者予以补偿,从而通过众人的力量来共同分担各种不幸,充分体现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协作精神。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保险发挥了分散风险和共担损失的重要作用,成为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的“稳定器”。^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重点对保险业法部分进行了修正。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其又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修订后的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次保险法的修订涉及面广,势必会对我国的保险业和保险市场产生深远的影响。

本书从现实中发生的真实案例着手,以要点的形式系统地对保险法的修订情况和保险法实务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分析。希望能够为大家了解、学习、应用保险法提供一些参考。由于保险法理论博大精深,而作者

^① 参见王卫国:《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七讲讲稿。

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对本书的任何意见或者问题,欢迎发送电子邮件至 hzz_0528@163.com 与作者探讨。

衷心祝愿我国的保险事业兴旺发达,衷心祝愿我们的祖国繁荣昌盛!

作 者

2009 年 8 月 · 北京

目 录

要点·案例·法条速查指引	1
浮光掠影看保险法(代序)	1
第一编 保险法的一般规定	1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
要点一: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1	
要点二: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生效时间与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13	
要点三:保险合同的形式/19	
要点四:保险合同的范围/23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对于保险合同的履行	25
第一节 投保人缴纳保险费	25
要点一:缴纳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的效力之间的关系/25	
要点二:保险费的补交/30	
第二节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32
要点一:如实告知的主体与方式/32	
要点二:体检与如实告知/37	
要点三:投保人承担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39	
要点四: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43	
要点五: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解除合同的限制/49	
第三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出险通知义务	53
要点:未履行出险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53	

第四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出险后提供材料的义务/58
要点:未履行出险后提供材料的义务的法律后果/58

第三章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的履行/61

第一节 保险人对保险条款的说明义务/61

要点一:保险人对合同内容的说明义务/61

要点二: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64

要点三:免责条款提示与明确说明的方式与程度/67

要点四: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减轻/73

要点五: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免除/78

第二节 承担保险责任的义务/82

要点一:近因原则/82

要点二:保险事故/85

要点三:理赔时限/87

要点四:免赔的计算/91

要点五:索赔时限/94

第三节 保险诈骗的处理/98

要点:保险诈骗的法律责任/98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105

要点:不利解释的适用情形/105

第二编 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110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110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111

要点一:人身保险保险利益的主体与存在时间/111

要点二:人身保险保险利益的来源/115

第二节 年龄申报不实的处理/119

要点:年龄申报不实的法律后果/119

第三节 第三人订立死亡保险合同/122

要点一:死亡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同意权/122

要点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签订死亡保险合同的法律后果/12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131

要点一:保险合同的中止/131

要点二:保险合同的复效/134

第五节 人身保险中的受益人/136

要点一:受益人的指定/137

要点二:受益人的变更/142

要点三:无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时保险金的给付/144

要点四: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时保险金的给付/145

要点五:受益权的丧失/147

要点六:受益人所获得的保险金的性质/150

第六节 被保险人自杀时保险金的给付/151

要点一:被保险人自杀的认定/151

要点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杀时的保险责任/154

第七节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刑事强制措施时保险金的给付/155

要点: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刑事强制措施时保险金的给付/155

第八节 人身保险中代位求偿的禁止/159

要点:人身保险中保险人不享有代位求偿权/159

第九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165

要点一:合同解除的主体与情形/165

要点二:人身保险中投保人退保时退保金的计算/170

第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177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177

要点一:财产保险保险利益的范围/177

要点二:财产保险保险利益的主体与存在时间/181

第二节 保险标的转让对合同效力的影响/186

要点:保险标的转让与保险合同效力之间的关系/186

第三节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关系/190

要点一: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190

要点二:新车购置价保险/194

- 要点三:重置价值保险/197
- 要点四:超额保险与不足额保险/201
- 第四节 重复保险/207
 - 要点:重复保险的赔偿/207
- 第五节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11
 - 要点: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的责任/211
- 第六节 危险增加的通知/219
 - 要点:未履行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后果/219
- 第七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除/222
 - 要点:财产保险中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的退费/222
- 第八节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226
 - 要点一:保险人代位求偿时的法律地位/226
 - 要点二:代位求偿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之间的关系/232
 - 要点三:车辆保管关系中的代位求偿/234
 - 要点四:因被保险人原因致使保险人无法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处理/236
- 第九节 责任保险/243
 - 要点一:责任保险的含义/243
 - 要点二:责任保险的赔偿对象与索赔时效/248
- 第十节 保证保险/253
 - 要点:保证保险/253